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瑞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 赵瑞昆 作为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赵瑞昆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历，卡耐基梅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汇丰银行北京分行销售代表；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银率（中国）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员；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中铝矿业国际财务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中铝矿业国际业务发展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中原建业（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博浩数据（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金光纸业（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企业发展负责人；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股东会 1 次，本人参加了前述会议。本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现场工作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累计现场履职超过 4 日，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风险及战略发展等关键领域开展监督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决议执行过程中，始终充分尊重并重视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确保决策程序科学、透明，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条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监督职责。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全力支持履职工作：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经营分析及重大事项进展等资料，保障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严格依规召开董事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统筹相关部门配合现场考察工作，对调研建议及时落实改进并反馈，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履行监督与咨询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持续聚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全流程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效支撑。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核心领域，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进行审慎研判与核查，从严监督信息披露各环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2、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搭建与投资者的沟通桥梁，通过多渠道倾听投资者诉求，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动态等核心信息，保障沟通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同时，持续跟踪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更新，积极参加专题培训，不断夯实专业知识、提升履职素养，并将合规要求与专业判断充分运用到公司决策咨询、风险防范等履职工作中，助力公司完善治理架构、实现规

范稳健发展，切实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按时报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恪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履职期间，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审慎判断重大事项并作出独立判断，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加强自身专业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行业发展动态，不断夯实履职基础、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控、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主动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间的沟通与协作，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科学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瑞昆

2026 年 3 月 9 日